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33,486.89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1,528,192.14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52,819.21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2,918,231.10元,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8,882,742.23元。由于公司今年亏损且投资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鹤米皮项目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拟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按照公司目前每3个年度分红的安排,公司将于2022年进行2019、2020、2021年度的累计分红。为此建议本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股份	600818	永久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B股	900915	永久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坚		胡思源、方欣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832号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832号	
电话	021-52860258		021-52860258	
电子信箱	600618@zhonglu.com.cn		600618@zhonglu.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等各类特种车辆和与自行车相关的其他配套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宝业从事保龄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保龄球场馆的建设与经营;全自动麻将桌;聚氨酯塑胶(PU)场地跑道;健身器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保龄成套设备及零配件、保龄球道、保龄瓶、保龄球鞋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等进行参股投资。

(二)经营模式: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或代理销售;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为政府购买运营设备系统或政府购买服务;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投资方面主要通过协议出让及参股企业挂牌上市等方式退出投资。

(三)行业情况:

发展阶段:在行业的共同努力和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自行车行业的内需市场得到不断发展和提升。未来刚性需求将持续存在,总量保持平稳。因此,产品或外发技术升级转给企业发展带来产业优化空间及时间,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不仅如此,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自行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家,在国际自行车市场上的地位不断提高。自行车制造行业通过近几年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在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及自动化生产程度等方面有了明显的提高。根据第三方机构中投顾问发布的《2019-2023年中国自行车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的推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化率,特别是中西部城市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全社会积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保护,积极倡导低碳经济、绿色出行,许多交通发达国家在一些交通便利的大中城市纷纷兴建自行车专用车道,营造低碳生活方式;康体健身的需要也促使了高端自行车的开发,对自行车行业的复兴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自行车以其低成本的交通方式、绿色健康的发展潮流得到消费者的青睐,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轻工业网发布的信息显示:2019年1-12月,中国自行车、助动车及非公路休闲车制造业汇总企业单位数1057个,亏损企业数202个,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15%,其中: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0.43%,其中:自行车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0.73%;残疾人座车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助动车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8.41%;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2%。

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数据显示:2019年1-12月,我国自行车制造业主要产品中,两轮脚踏自行车完成产量3961.6万辆,同比下降8.5%;电动自行车完成产量2707.7万辆,同比增长6.1%。12月当月,全国两轮脚踏自行车完成产量358.4万辆,同比下降2.8%;电动自行车完成产量254.0万辆,同比增长8.6%。在效益方面,2019年1-12月,全国规模以上自行车制造企业营业收入488.4亿元,同比下降0.7%,实现利润总额16.6亿元,同比增长32%;电动自行车营业收入749.9亿元,同比下降8.4%,实现利润总额36.2亿元,同比增长4.6%。

周期性特点:自行车行业竞争激烈,受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的影响,自行车企业间的利润率水平也有差异。对于生产规模较小、且主创新能力低的自行车生产企业,其产品类型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销售毛利率水平偏低。规模化生产、品牌认知度高、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自行车生产企业,则能够保持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进一步集中,具有品牌号召力、渠道优势突出,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利润将逐渐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

自行车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自行车的消费需求与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生活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追求等密不可分,因此,自行车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与经济总体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在长时期内会持续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拥有的“永久”自行车商标曾获首届“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是中国自行车制造业民族品牌的象征;“中路”保龄设备则代表我国康体产业的兴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916,970,347.24	1,031,784,519.97	-11.13	1,054,398,619.49
营业收入	584,723,847.72	528,797,169.52	10.58	604,442,0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33,486.89	5,067,868.66		31,274,84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68,404.03	-34,677,041.25	-10.46	-35,580,3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8,514,841.36	634,932,045.72	-10.46	671,606,7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718.27	9,963,475.82	-6.05	-45,510,65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2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0.75	减少11.38个百分点	4.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2,320,453.00	174,301,459.76	156,968,228.96	131,133,7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948.71	-30,598,554.40	4,871,932.23	-38,953,8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785.35	-29,430,217.04	-913,360.07	-29,125,6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715.66	-6,494,700.70	36,437,813.23	-13,546,677.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8,530,734	39.98		质押	85,660,734
张源	4,136,701	8,909,312	2.77		未知	
陈杰	-1,839,900	3,954,200	1.23		未知	
陈蓉文	976,910	3,824,910	1.19		未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3,618,738	3,618,738	1.13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03,989	2,405,461	0.75		未知	
卢倩	1,522,015	1,522,015	0.47		未知	
朱妤	1,512,300	1,512,300	0.47		未知	
韩冬	1,389,400	1,389,400	0.43		未知	
杨伟	1,237,400	1,237,400	0.3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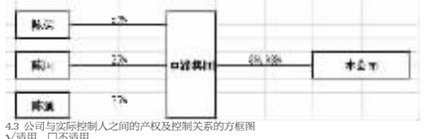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472.38万元,同比增加10.58%;营业利润为-7,026.05万元,去年同期为648.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3.35万元,同比减少1343.7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3)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会计政策的变更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路保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永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莱迪科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
上海中路永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行车厂
永久公共自行车智能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振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路全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天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硕滨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中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杉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路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莱迪科斯(安庆)鞅米皮有限公司
江苏永久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2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0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0年4月16日下午;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雷董事长;

列席:董事:颜奕鸣、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33,486.89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1,528,192.14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52,819.21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2,918,231.10元,和因2019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追溯调整增加了年初未分配利润13,661,533.70元,减去2019年支付红利16,072,395.50元,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8,882,742.23元。由于公司2019年度出现亏损且投资高空风能发电项目、鹤米皮项目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按照公司目前每3个年度分红的安排,公司将于2022年进行2019、2020、2021年度的累计分红。为此建议本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5、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6、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五次会议提议,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相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0万元和30万元。(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公司代码:600818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6,434,373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100MW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97,150.00	95,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目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临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12、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作出相关承诺。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中第2-9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 2020-021
900915 中路 B 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方式:2020年 4月 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0年 4月 16 日下午;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

(五)主持:监事会主席顾奕鸣;

列席: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监事会议案中第2-9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2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6,434,373股(含本数)。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96,434,373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21,447,910股增加至417,882,283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初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95,000万元。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96,434,373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866.94万元,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较2019年减亏50%;

(2)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50%。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基本假设			
总股本(股)	321,447,910	321,447,910	417,882,28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95,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年12月		
2、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形1:以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假设2020年度较2019年度实现减亏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